**浑南区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院府合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院府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机发〔2024〕46号），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扩面提质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主体培育并重，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并举，稳产丰产与节本增效兼顾，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在我区适宜区域开展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市场导向、院府合作”原则，与科研院所建立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户、农民以及其他服务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

三、合作内容

本着服务农民的宗旨，贯彻中央保护黑土地政策精神，更大范围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使农民不出村便能看到学到保护性耕作技术，将黑土地保护政策宣传到农民身边，2024年继续开展以相关科研院所为技术支撑，以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为实施建设主体，区和各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农技推广部门全面参与的院府合作项目，建设村级保护性耕作标准应用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通过建立完善的保护性耕作制度，带动能力、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农作物产量、黑土地各项指标有所提高，产学研用结合更加紧密，科技推广成果显著。

**（一）基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街道确定基地建设区域，基地区域地块要相对集中。一是村级基地单个面积分别不少于100亩；二是要保障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3年以上；三是要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为实施建设主体承担基地建设。

**（二）技术支撑**

科研院所负责对基地开展技术支撑服务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要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要求秸秆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40%，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可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科研院所要在合作期间为基地所在街道培养一支具有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的保护性耕作推广队伍，为当地推广工作做好技术储备。科研院所要明确提出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科研院所要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优化技术措施，提升实施效果。科研院所要打造集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成果展示于一体的基地，示范带动本地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要求**

**1.完善技术应用**

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完善技术监测**

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优化技术措施，提升实施效果。

**3.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

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所在区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1. 政策支持

**（一）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

1.对承担基地的实施对象补助2万元用于生产投入补助。主要用于对基地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物化投入补助，农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补助。

2.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由基地实施主体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土壤养分等指标测试费、专家技术培训费、植保产量监测费等。

**（三）技术推广费**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参加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支撑工作，市级将对每个区、县（市）补助推广费用。其中：每个区、县（市）验收合格达到5个以上（含5个）村级基地，给予2万元技术推广费；验收合格达到10个以上（含10个）村级基地，给予5万元技术推广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术培训、推广、科普宣传、印制技术资料、必要的监测器材等方面支出。

五、实施程序

**（一）任务落实**

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保护性耕作院府合作项目，将基地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并与技术支撑单位和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等实施主体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二）核实验收**

**1.全面核实验收。**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实施方案提出的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院府合作村级基地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

**2.确保监管质量。**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省、市、区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核实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验收结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村级可耕地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同时，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应用基地技术支撑服务费相关支出的合同、影像资料、监测和研究成果等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各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完成项目核查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区财政局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4年4月20日**前，制定浑南区年度实施方案，确定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基地实施区域、面积、地块，确认实施主体，完成高标准应用基地合同签订等工作，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4年9月30日**前，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项目建设和核实验收工作。

（三）市级资金下达后，各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符合资金兑付条件后，区财政局应于1个月内完成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浑南区成立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以及相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调度、政策咨询、争取上级资金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并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区有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数据汇总和信息上报；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并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各街道办事处是保护性耕作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责任主体，对本街道保护性耕作工作负总责，要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强化全过程监管，组织实施作业，做好面积和质量核查、补助标准核定、资金申请及兑付等工作，确保上级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加强技术服务**

各相关部门要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完善各项保护性耕作措施，各技术支撑单位要各负其责，在分担区域内做好各项技术支撑。要建立完善保护性耕作专家服务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全面参与村级基地建设工作，加强农机农艺融合，合理衔接前后作业环节技术应用，加强各级各类技术培训工作，强化跟踪指导服务，提高作业质量，确保播种质量和出苗率。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街道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环节风险防控，严格实施过程管理，坚决防止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杜绝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要及时总结村级基地实施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领、配合本地保护性耕作全面实施，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广应用先锋人物进行宣传表扬，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1.浑南区黑土地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基地拟建设名单

2.沈阳市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3.沈阳市院府合作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技术服务与合作协议书

附件1

**浑南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基地**

**拟建设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地块位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桃仙街道 | 桃仙一村、桃仙二村相连地块 | 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农机专业合作社申报 | 村级 |
| 2 | 桃仙街道 | 富家村耕地 | 沈阳市东陵区富家农机专业合作社申报 | 村级 |

# 附件2

# 沈阳市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村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承担村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100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3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第三档秸秆覆盖标准（60%以上覆盖率）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40%（不少于40亩）。

四、技术保障

以驻沈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完善技术监测。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优化技术措施，提升实施效果。

3.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村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附件3

沈阳市院府合作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技术服务与合作协议书（样本）

基地建设实施主体（甲方）： （盖章）

技术支撑单位（乙方）： （盖章）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院府合作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

基地建设技术服务与合作协议书

按照《沈阳市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和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要求，保障基地建设质量和水平，\*\*\*\*\*\*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聘请\*\*\*\*\*\*（以下简称乙方）为村级基地建设技术支撑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技术服务与合作协议：

一、服务与合作内容

在村级基地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开展技术合作，乙方为甲方在优化确定主推技术模式和技术路线、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示范、对比试验、技术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二、有关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认真按照《沈阳市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和《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要求》开展应用基地建设工作，符合建设条件，保障建设质量，实现建设目标。

2.按照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技术内容要求和技术支撑服务内容要求，为乙方提供100亩及以上耕地、工作场地、作业机具、人员等必备条件，保证播种前地表秸秆覆盖率60%以上，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建立保护性耕作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不少于2种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承担保护性耕作技术观摩培训示范，宣传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展示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

4.建立专门的村级基地建设项目档案，并完整保存。

5.甲方根据技术支撑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为1万元。

（二）乙方

1.为甲方100亩及以上耕地提供秸秆大量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方案，优化确定不少于2种主推技术模式和技术路线，制定具体的作业技术操作规程等技术标准文件，指导技术应用。

2.为甲方提供保护性耕作培训示范、技术咨询和作业技术指导服务。

3.结合实际，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术应用的对比试验研究，为甲方提供对比试验报告，完善作业技术操作规程，不断优化适应当地条件的技术模式和技术路线，提高技术应用水平。

4.根据技术应用特点和重要时间节点，适时组织开展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实施效果的监测试验工作，提供监测试验报告，促进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5.按照技术支撑协议和相关技术应用要求，完成技术服务项目内容，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6.建立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影像资料、监测和研究成果等档案，并保存完整。于11月20日前完成村级基地实施效果监测报告，并提交乙方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

（三）县级农机管理部门

按照《沈阳市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要求，对村级基地建设项目负总责，落实建设工作，做好村级基地建设项目核查验收等工作，协调管理村级基地建设和技术支撑服务的相关工作，保障村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各一份。

年月日